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6—008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0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20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波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并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月2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99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92,989,985股(含92,989,985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上述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其同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65,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量
欧VI柴油发动机研发平台建设及生产智能化改造项目	65,000	65,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预计募集资金量,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取得云南省国资委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前发行对象涉及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及云内动力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故关联董事杨波、代云辉、屠建国、孙灵芝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修订稿)的议案》

修订后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编制了《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基于广大员工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购买方式由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公司董事杨波、代云辉、屠建国、孙灵芝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上述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及云内动力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签订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因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已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及云内动力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与公司签署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解除协议》,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波、代云辉、屠建国、孙灵芝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全权办理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宜,以及按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持有人份额变动、继承等事宜。

2、授权董事会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最终发行数量、定价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2. 授权董事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等相关事宜;

3. 授权董事会决定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大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4.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核反馈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募集资金投向等相关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事项的框架内进行修订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上市、登记和锁定等相关事宜;

7.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8.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事项的框架内进行相应调整;

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

10.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2月1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通知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国有控股股东应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发行方案后,按照规定程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少于20个工作日,将该方案逐级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因公司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须重新取得云南省国资委的批复,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6—009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0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20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主席蔡继林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并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7月2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因发行价格不低于9.83元/股,因公司停牌期间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以2014年末总股本799,013,9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除息日为2015年7月10日,故本次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9.77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调整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月2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因发行价格不低于6.99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对象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除云内集团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三、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6,530,194股(含66,530,194股)。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拟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7%,其中:云内集团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3.92%,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3.08%。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上述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其同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92,989,985股(含92,989,985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上述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其同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中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6—010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状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对2015年7月24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改为通过交易所系统以竞价方式购买本公司的股票,同时重新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并相应对发行底价、发行数量及限售期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调整如下: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7月2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因发行价格不低于9.83元/股,因公司停牌期间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以2014年末总股本799,013,9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除息日为2015年7月10日,故本次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9.77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调整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月2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因发行价格不低于6.99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对象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除云内集团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三、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6,530,194股(含66,530,194股)。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拟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7%,其中:云内集团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3.92%,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3.08%。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上述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其同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92,989,985股(含92,989,985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上述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其同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中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6—011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6年2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14日--2016年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4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5日下午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网络投票方式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2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6年1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2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4: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

邮政编码:650200

电话:0871-65625802

传真:0871-65633176

联系人:程红梅、杨尚仙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 13:00 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0903,投票简称为:云内投票。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903	云内投票	买入	对应表决议案序号	表决意见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903"或投票简称"云内投票";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全部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可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4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5日下午15:00。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在申报五分钟后就可激活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 投票注意事项

1. 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网络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18:00后登陆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即可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发展计划部;

2、临时提案请于会前十天前提交;

3、会期一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

联系人:程红梅、杨尚仙

联系电话:0871—65625802

传真:0871—65633176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可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议案1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议案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6—012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6—013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摘要

2016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云内动力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

2、本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云内动力股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6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3、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全体员工中符合本草案规定条件的员工。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为认购单位,每1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计划份额合计不低于2,000万份,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其中,认购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0人,合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超过1,892万份,其认购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比例为5.4%。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1)员工合法薪酬

(2)员工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如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或公司股票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标的股票未能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相应延期。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为公司自行管理。

8、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9、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本公司、云内动力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